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第一條之一：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四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有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對象。
 -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境外公司(含陸、港、澳)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除不得再為他人背書保證外，應按月提供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持續定期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提列適足之損失。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無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規劃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